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6号

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77983055XR

法定代表人：张先得

身份证号码：

地址：剑阁县王河镇新电村八组

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在编制《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质量控制不到位，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错误（遗漏焙烧烟尘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原料页岩、煤破碎和筛分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强）；将硫含量当做二氧化硫含量，二氧化硫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等编制质量问题，环评文件检查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第二季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情况表》、剑阁县王河镇永德页岩机砖厂法定代表人

张先得调查询问笔录、《国环乾景（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核实情况的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